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韦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城建集团下发《关于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的通知》，我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至 7 人，按上述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完成章程修订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城建集团下发《关于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的通知》，我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至 7 人，按上述要求，及时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完成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慧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董事长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王新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慧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迎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董事长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王新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汉昌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董事长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王

新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余汉昌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旋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董事长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王新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旋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韦波	董事	离职	2025年1月 1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新君	董事	离职	2025年1月 1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慧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1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迎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1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汉昌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1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旋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14日	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